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
皇嘉会员专刊第10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服务 · 发展 · 实用

2020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4
“十三五”税收改革发展	5
税务总局召开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	9
税务系统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	10
【政策法规】	1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1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6
【热点咨询】	18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18
我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18
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	18
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18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19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药品零售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19
我公司是在湖北省宜昌市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19
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三季度销售的货物在四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三、四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19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产品中包含外购应税产品的，在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时，能否对外购部分作相应扣减？	20
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申报？	20
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第三季度不含税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第三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21
企业无偿转让股票怎么缴纳增值税？	21
【专家视点】	22
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22
海南离岛免税最新“成绩单”出炉 剑指全球“度假购物天堂”	54
数十家劳务公司出事了！	57
【舞弊案例】福彩中心主任又涉彩票腐败大案	61
主要服务范围：	64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10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要求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在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非凡成就，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向前的磅礴力量。

会议认为，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纲领性文献；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伟大宣言；是统揽“两个大局”、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全会作出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的重大部署，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密切结合税收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围绕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研究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要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研究税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举措，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要围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厚植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税收环境，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构建现代税收制度和征管制度以及财税体制；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税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要围

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做好税收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各项工作；要围绕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研究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措施；要围绕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绿色税制体系；要围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出口退税、“一带一路”征管合作、税收协定谈签和执行等方面工作；要围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更好发挥税收促进就业、优化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作用；要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带好队伍、干好税务”机制体系。

会议要求，税务总局党委和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把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税务部门的重大政治任务，努力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入脑入心入行；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重要论述等结合起来，认真深入学、融会贯通学、持续不断学；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总结“十三五”税收工作、谋划“十四五”税收发展紧密结合，全面梳理五年来工作，认真研究今后五年税收工作思路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明年工作重点。要紧紧抓住今年后两个月的时间，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服务、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和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提质增效，进一步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确保“十三五”税收工作圆满收官，“十四五”税收工作良好开局，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税务总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局内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十三五”税收改革发展

近年来，我国税收领域改革提速加力，亮点突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税收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税收营商环境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享受到哪些政策红利？就相关问题，记者近日专访了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

“十三五”新增减税降费 7.6 万亿元

记者：减税降费一直是大众非常关注的税收话题。“十三五”时期我国减税降费取得了哪些成效？

王军：“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台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规模不断增大，红利持续释放，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供了有力支持。税务部门努力克服政策类型多、实施时间紧、统筹难度大等困难，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根。2016 年至 2020 年新增的减税降费累计将达 7.6 万亿元左右，特别是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达到 2.36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 2%，拉动全年 GDP 增长约 0.8 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 7 批 28 项税费优惠政策，2020 年 1 月至 8 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8 万亿元，预计全年超过 2.5 万亿元。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税务部门累计组织税收收入超过 62 万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组织社保费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组织非税收入超过 2.6 万亿元。“十三五”时期税收收入结构明显优化，第三产业税收占比从 2015 年的 54.8%提高至 2019 年的 56.9%。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增值税制度

记者：“十三五”时期我国税收制度以及税收营商环境都发生了哪些变化？

王军：“十三五”时期，我国税制改革步入新阶段、迈入快车道，一些改革举措在国际税收领域具有开创性，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成效。税收法定原则加快落实，18 个税种中已有 11 个完成立法，其他税种立法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增值税从全面推开营改增，到简并税率档次、降低税率水平，到实施留抵退税制度，再到启动立法工作，年年深化、步步推进，基本建立顺应发展趋势、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增值税制度。个人所得税改革分三步平稳落地，有效地发挥了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从正式提出到最终落地，历时 25

年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在我国成功建立，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然人税收管理服务新路子，为经济社会领域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税收营商环境在倾心倾力中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税务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先后制定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两个五年方案，**共推出 120 条措施**。“放权”更加到位，落实减审批、减事项、减资料、减证明的“四减”要求，审批事项已由**2015 年的 87 项减少至目前的 6 项**，取消了 61 个税务证明事项。“监管”更加精准，依托税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化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监管。“执法”更加规范，制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等。“服务”更加优化，连续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 39 大类 147 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今年以来，大力推行“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逐步**实现 202 个税费事项可网上办理**，其中 183 个可全程网上办。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记者：近年来税收在助力企业发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领域的作用面更广、作用力更强。对此您怎么看？

王军：“十三五”时期，税收工作更加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联合银保监会和金融机构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6 年至 2020 年 6 月，守信小微企业累计获得“银税互动”贷款 2.25 万亿元。同时，税务部门扎实推进税收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运用增值税发票等大数据，积极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和经济运行分析，既有力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又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在助力精准脱贫方面，出台包括 110 项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指引并认真落实，仅 2018 年、2019 年减税就超过 1700 亿元。在助力污染防治方面，建立落实税收优惠与实施税收限制“双向用力”，资源开采、消耗、污染排放和进出口政策“四环相扣”，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企业所得税等“多税共治”的绿色税收体系。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方

面，先后 3 次联合有关国家税务部门和国际组织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建立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税收征管体制经历两次大变革

记者：“十三五”时期，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备受关注，能否介绍下改革的具体情况？

王军：“十三五”时期，税收征管体制先后经历了两次大的变革，可以概括为“两合”。第一次是“合作”，认真落实 2015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聚焦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改革要求，全面深化国税、地税合作，圆满实现改革方案确定的“2017 年改革任务基本到位”的目标。第二次是“合并”，认真落实 2018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圆满完成了全国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建立起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收职责按要求平稳划转，初步构建起优化统一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

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智慧税务建设在应时应势中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时期，税务部门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兴税之路，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转型升级。2016 年 10 月，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上线、平稳运行，随后大力推进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和升级。全面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使办税缴费更方便快捷。

“十四五”时期，全国税务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深入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努力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中，更加积极主动地贡献更多更大的税务力量。

来源：经济日报

税务总局召开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对税务总局党委巡视“回头看”进行动员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宣读巡视组授权任命、工作分工以及成立巡视组临时党支部的批复。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丽坚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巡视“回头看”是税务总局党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确定的重要任务，也是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税务总局党委派出 2 个巡视组，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已经巡视过的辽宁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开展巡视“回头看”。

会议强调，这次巡视“回头看”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对被巡视单位在监督重点上突出“四个紧盯”，即紧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紧盯党委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紧盯纪检监察机构和人事部门落实巡视整改监督责任情况；紧盯巡视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对上轮巡视整改不到位的推动“再整改”，对尚未了解的问题进行“再了解”，对未发现的问题进行“再发现”，从而形成强烈的“再震慑”，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

会议要求，巡视“回头看”要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聚焦党委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的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政治监督。对边改边犯、屡巡屡有的问题，推动追责问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税务总局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巡视组全体成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税务系统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

“2020 消费扶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近日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举行。开幕式上，作为唯一一个作典型发言的扶贫单位，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主要负责人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发言，向社会各界晒出税务系统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助力决胜脱贫攻坚的成绩单。

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把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作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扎实推进。截至 10 月 20 日，税务系统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扶贫 832 平台”）完成政府采购 1.59 亿元，与预留份额相比超额完成 21.37%，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助力脱贫攻坚不断取得实效。

四级联动，布好采购扶贫“一盘棋”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在这场举全国之力、尽非常之工的脱贫攻坚战中，国家税务总局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历史使命、紧迫政治任务，出台一系列支持脱贫攻坚税费优惠政策，派出大批税务干部驻村驻户奋战在扶贫一线。政府采购作为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环节，得到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的高度重视，先后数次作出批示并亲自指挥部署工作。

“税务系统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从总局到县局有四级 4000 多个预算单位，每个单位的情况各有不同，如何让这 4000 多个预算单位运用政府采购形成脱贫攻坚合力，是我们要充分考虑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主任张学瑞表示。为了实现以最快落实速度打造最优扶贫效果，国家税务总局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落实、上下联动的思路，建立起全系统采购扶贫“一盘棋”工作机制。

——统一部署见速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研究相关文件和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实际情况迅速制定方案，向各级税务部门下发《关于贯彻执行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强调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基本要求，明确扶贫平台交易、预留采购份额等具体事项。

——**分级落实见效率。**税务总局层面建立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党建、财务、采购、服务中心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系统层面分片区设立多个工作组，建立贯穿四级税务部门的直通车，要求各级税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自行确定预留比例，迅速开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上下联动见成果。**2020 年初，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开始组织税务系统在“扶贫 832 平台”上注册、激活交易功能账号、填报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8 月底，税务系统在“扶贫 832 平台”注册单位达 4028 家，全系统开通率达 100%。

艰苦的努力换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经过四级税务部门层层发力，截至 2020 年 8 月底，税务系统在“扶贫 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总额达 1.3 亿元，完成交易总额达 1.2 亿元，预留比例和执行进度在中央部门中均排名第一。

产销聚合，确保资金直达“钱袋子”

10 月 21 日，“2020 消费扶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在北京举办。“我们的产品一点也不愁销，通过‘扶贫 832 平台’的税务专区，我们今年已经累计销售 1000 余万元农副产品了，贫困户们的钱袋子也鼓了起来！”在税务总局机关定点扶贫县的展台，来自青海省平安县的供应商对税务总局在平台开设税务专区、组织税务部门优先采购的做法表示由衷感谢。

“扶贫 832 平台”税务专区是税务总局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一个创举。6 月 16 日，税务总局与“扶贫 832 平台”联合创建的“税务对口帮扶专区”正式上线，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县以及湖北省贫困县的农副产品全部被纳入专区，并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优先采购。同时为了实现产销聚合，开设税务系统专属客服热线，由专人服务，对于单笔 10 万元以上订单进行跟踪，督促供应商做好配送及售后，确保实现交易快速完成、货款直达到位。

“我们不仅协助机关服务中心派出专人现场考察农副产品，提前为明年采购做好对接，还主动联系对口帮扶的青海省平安县、民和县的供应商参展，积极协调

主办方尽可能地给他们提供帮助。”张学瑞介绍。为了让“2020 消费扶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切切实实成为税务系统助力脱贫攻坚的主战场，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29 个税务部门参加展销会，现场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累计 52.67 万元。

“税务系统总体已超额完成全年采购任务。我们将继续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各级税务部门及时确认收货、全额支付货款，确保资金以最快速度直达扶贫地区供应商。”张学瑞表示。

协同共进，探索脱贫攻坚“新路径”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多点发力，拓展政府采购工作宽度，强化脱贫攻坚措施，拓宽脱贫攻坚实现路径，促进相关工作协同共进。

在青海省海东市，越来越多的扶贫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走向了全国各地，税务总局财务司的崔恩彬同志在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挂职期间，积极向当地供应商推荐“扶贫 832 平台”，帮助困难群众发展电商销售，当地供应商合作单位从年初的十余家增长到现在的近千家，实现线上销售额共计 1263.13 万元，增加 1261.4 万元，带动了当地 400 多户农牧民发展养殖业，增收 40 多万元。

在海东市民和县核桃庄乡大库土村，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的弓弢同志，这位昔日机关里的白面书生变成了行走在田地头的“草帽书记”。驻村期间，弓弢针对大库土村的实际特点，引导农民因地制宜种植玉米、马铃薯，借助“扶贫 832 平台”等电商渠道，拓展本村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村民实现易地搬迁、整体脱贫。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和民和县是全国税务系统扶贫干部开展定点扶贫的缩影。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提级扩能、提标扩面、提质增效，税务部门将对口的国家级贫困县农副产品纳入采购平台，重点推介税务系统定点帮扶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以及存在滞销难点地区的农副产品。截至 9 月底，税务部门扶贫采购专区已引入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县 324 个，供应商 3467 家，产品超过 3 万项，累计完成交易金额 7739 万元，实现采购扶贫与定点扶贫的协同共进。

走进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潜江小龙虾、武汉热干面的宣传画面映入眼帘，各级税务部门纷纷为湖北农产品拼单，“为鄂助力，为湖北拼单”成为税务干部中的热潮，有效缓解了当地农产品滞销困境。

为支持湖北发展，今年税务部门鼓励优先采购湖北地区贫困县农副产品，截至 9 月底，已累计采购金额 1970 万元，实实在在为湖北产品拓展渠道。

在奋力脱贫的道路上，税务系统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扶贫工作的集成，引导党员融入扶贫“主战场”，鼓励党员干部和爱心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办法采购农产品，让农产品一头连接消费者，一头连接贫困户，线上线下齐发力，多种方法和途径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真正促成了贫困群众的农产品有“可销售的渠道”，党员干部消费有“可保证的品质”，实现互惠共赢，助力脱贫攻坚。

“吃的是线上下单从贫困户那里购买的土蜂蜜，品的是贫困户勤劳致富的幸福滋味……”国家税务总局铜鼓县税务局 90 后干部兰梦婷在朋友圈分享了认购扶贫产品的感言。

张学瑞表示，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税务系统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紧迫感，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法规】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五、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六、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 [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
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消费税专用 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_____元；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凭证 号：_____），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_____元。		
税款抵扣情况	经审核：1.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均未申 报抵扣（ ） 2.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未申报抵扣，进口消费税专 用缴款书税额已申报抵扣（ ） 3.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已申报抵扣，进口消费税专 用缴款书税额未申报抵扣（ ）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8 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 12 件
2	牵引车、拖拉机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 2 件
3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 3 件
4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 5 件
5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 5 件
6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注：上述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热点咨询】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我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 20 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小规模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药品零售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

我公司是在湖北省宜昌市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你公司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三季度纳税申报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

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三季度销售的货物在四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三、四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100 万元 $[101/(1+1\%)=10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

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万元 $[(100 \times 2\% = 2)]$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相关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三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四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四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 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产品中包含外购应税产品的，在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时，能否对外购部分作相应扣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对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和细化，规定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两种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该公告规定的方法计算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您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您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 50 万元 $[50.5 / (1 + 1\%) = 50]$ 的合计数 5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万元 $(50 \times 2\% = 1)$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您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

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第三季度不含税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第三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第 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第三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第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 2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您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 0.75 万元[$(25 \times 3\% = 0.75)$]，填写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您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您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企业无偿转让股票怎么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专家视点】

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摘要：税务稽查的最终目的是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因此结合我国实际研究**税务稽查**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基于对国内外研究的比较分析，利用杭州市的税务稽查数据，以企业为研究对象，从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三个方面使用 logistic 和 meta 模型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发现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但处罚率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并不显著。在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经过稽查的纳税人选择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未经过稽查的纳税人的 70.63%。据此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税务稽查；纳税遵从；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



一、 税务稽查力度需要重点关注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的纳税遵从情况已有显著提高，但税款流失仍较为严重。2018 年娱乐圈偷税案也体现了税务稽查工作仍任重道远，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也仍需进一步提高。受我国目前的财会体制和税收体制，以及信息化水平的限制，税务稽查现阶段只能依靠人工进点检查，每个案件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若要将一个税收违法案件查深查透，必然需要进行大量的检查、协查和有关调查取证，以保证在查实所有违法线索的同时，证据链的完整性。因此，税务稽查若关注于提高查处力度，势必需要对每一个案件花上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检查、取证，这导致每一个检查人员平均每年能查处的涉税违法案件相当有限。



在案件数量增多的同时，税务稽查人员的数量却没有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这使得税务稽查工作面临一个困境，即一方面要保证稽查质量，将每一个案件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又要在原本只需查清一个案件的时间内完成多个税务稽查案件的检查。既要保证工作质量，又要提高稽查效率。这给税务稽查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的工作压力。

因此，如何发挥税务稽查威慑力，用最佳的方式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是目前税务稽查应当重点关注的方面。税务稽查威慑力主要体现在税务稽查率、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越大，意味着被稽查的企业数量越多，税务稽查人员的人均检查数量也越大。而查处力

度越重，意味着每个案件查深查透的程度越深，所要耗费的时间精力越多。处罚率的高低，取决于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稽查率和查处力度，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在我国的经济社会环境下，高税务稽查率低查处力度和低税务稽查率高查处力度之间，哪个更能够提高纳税遵从度，哪个反而加剧纳税不遵从，究竟是哪个更能威慑纳税人依法纳税，还是增加纳税人的抵触情绪，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进一步的纳税不遵从。从而确定税务稽查应该采取高查处力度的精准性稽查，还是高税务稽查率的广泛性稽查，将是本文想要通过实证分析进行探讨的内容。

二、国内外税收遵从研究比较

国外对纳税遵从的研究起于对逃税的研究，Allingham 和 Sandmo (1972) 利用预期效用最大化理论，构建了 A-S 逃税模型。A-S 逃税模型可得出两个结论：1、纳税人会面临罚款的预期决定了其纳税遵从度的高低。即提高稽查率和罚款率，会抑制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可以提高纳税遵从度；2、税率高低对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没有明显影响。Yitzhaki (1974) 纠正了 A-S 逃税模型的第二个研究结论，即税率和处罚率存在线性关系，税率上升时，处罚率也随之上升，因此替代效应不会出现。故税率上升有助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的提高。



后续的研究者对该模型进行了拓展和建议，进一步研究了稽查率与纳税遵从的关系。部分学者通过实验，证明了税务稽查率的上升能提高纳税遵从度。但是 Frey (2003) 的研究认为，过高的稽查率可能会导致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降低。Mittone (2006) 对税务稽查概率和纳税遵从的动态研究却显示，纳税人在接受一次税务稽查后，短期内反而会更加纳税不遵从，因为他们认为短期内不会再有第二次的税务稽查，因此采取少申报收入的方式，来“弥补”之前受到税务稽查带来的“损失”。因此，Mittone 认为在一次税务稽查后存在再次进行稽查的必要性。Maciejovsky 等(2007)进一步指出，高稽查率导致税收遵从度迅速下降，再以缓慢的速度逐渐上升。主要因为严厉稽查后纳税人会产生错误的心理感知，此外，因为上一期被稽查并处罚，纳税人希望在当期降低申报收入来弥补损失的心理有影响，但是并不显著，在试验中，遭受损失的纳税人会通过变卖可变财产来保持现金需求。Bolton (2003) 和 Niepelt (2005) 研究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研究结果认为税务机关的稽查频率会改变纳税人是否选择纳税遵从的决定，由于偷逃税获得的资金可以用于资产增值，投资收益与罚款金额孰高孰低将会严重影响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Kirchler (2008) 和 Herbert (2009) 的研究也发现动态的稽查率可以促进纳税人的纳税遵从。

但由于纳税人并非完全理性，因此预期效用理论的研究结果存在与现实不符的情况。后来学者们逐步从理性人假设放宽到有限理性假设，引入大量非经济因素进行拓展研究，Kathneman 和 Tversky 于 1979 年基于预期效用理论在实践中的异常现象，提出了前景理论。前景理论成功解释了预期效用理论无法解释的与现实不符之处，也为纳税遵从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路径和理论框架，使得对纳税遵从的理论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税率、处罚率、稽查概率，还拓展到了道德因素、公平因素、年龄性别等非经济因素。

相比国外，我国针对纳税遵从方面的研究相对较迟。主要是对国外纳税遵从相关理论进行了评述和改进。

1、处罚率和正面激励对纳税遵从的影响。李林木（2010）运用理论分析和模拟实验得出，提高处罚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纳税遵从度，但是即使适用法定处罚率的最高处罚标准，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仍然不是很高。而在既定的处罚率下，查获率的上升则可以大大提高纳税遵从度。此外，奖励那些选择纳税遵从的纳税人，但对纳税不遵从的纳税人实行惩戒，会导致社会总体纳税遵从度比只有惩罚而无奖励的情况要高。虽然对选择纳税遵从的纳税人提供奖励带来的纳税遵从度的提升要小于提高查获概率带来的纳税遵从度的提升，但由于提高查获概率难度较大，因此正面激励纳税人自愿进行纳税遵从不失为提高纳税遵从度的一种方法。赵永辉、李林木（2014）借助模拟实验，发现提高查获率能更好的威慑高收入纳税人，但单纯提高处罚率并不能显著提高纳税遵从度，处罚率的高低与纳税遵从与否并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对此，他引用西方经济学界的解释，认为过高的处罚率会对社会福利和公平造成扭曲，因此过于严厉的处罚存在严重缺陷。

2、纳税人的收入情况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傅江景（2001）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在稽查频率非常小的情况下，纳税人会倾向于完全逃税；而增强查处力度和惩罚强度有助于纳税人更诚实地申报收入。此外，收入越高的纳税人，愿意冒风险的程度越小，因此当税率越高时，高收入的纳税人越倾向于提高纳税遵从，而低收入的纳税人由于实际税后收入的降低，更倾向于降低纳税遵从。赵永辉、李林木（2014）认为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对查获率、正向激励越敏感。

3、各种理论的适用范围和缺陷。刘华等（2009）分析了前景理论、威慑理论、契约理论这三者各自的适用范围和对应的局限性，并讨论了这三个理论所涉情形下，应如何提高纳税遵从度。张文春等

(2014) 则对四种代表性的纳税遵从理论模型进行了分析, 总结和评述了国外研究纳税遵从的脉络, 并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和博弈论等相关原理, 来探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和影响机制, 拓展了国外的 A-S 逃税模型。

关于纳税遵从的研究发展的这将近半个世纪以来, 已经有了丰富的研究结果, 也为税制改革、税收征管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但目前相应的研究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1、理论模型自身存在的问题。预期效用理论以理性人为假设前提, 忽略了其他非经济因素对纳税人决定是否纳税遵从的影响。而前景理论虽然考虑了其他非经济因素, 也更贴合现实情况, 但更多的是描述性理论, 缺乏严密的数学推导。

2、研究对象存在局限性的问题。由于西方国家的主税种为个人所得税, 因此国外的研究虽然相较于国内的研究更深入, 但我国的主税种为增值税(流转税), 流转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企业,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主要为个人, 因此国外的研究其研究对象与我国的实际情况有着本质区别, 无法直接将国外的研究成果运用在我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中。

3、影响因素分析不完全的问题。国内学者在研究影响我国纳税遵从的影响因素时, 很少有学者从稽查率和查处力度进行分析。根据分离性效应理论, 由于纳税人无法完全按照预期效用理论综合考虑稽查率、查处力度、处罚率带来的损失, 而这些损失正是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风险。纳税人在这三者中能获得较为明确的信息的是处罚率, 制定明确的处罚标准将有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因此国内学者在研究分离性效应时, 提出了明确处罚率可提高纳税遵从度的观点。但几乎没有研究涉及分离性效应中的稽查率和查处力度。虽然有学者针对查获率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但是由于查获率仅代表查到涉税违法行为的概率, 查到并不等于查全, 实际偷逃税款 1000 万的纳税人, 被查获 1 万元偷逃税款, 也可被称为查获, 但不代表查深查透。这种类型的“查获”反而使得违反税收管理的纳税人认识到税务稽查手段的局限性, 降低了纳税人对税务稽查威慑力的预估。而且由于与稽查局有了一定的接触, 打破了稽查局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使得纳税人由原本只能依靠处罚率来判断纳税不遵从可能

带来的风险，转变为可由查获率和处罚率综合判断纳税不遵从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根据确定性效应理论，由于违反税收管理的纳税人原本不确定税务稽查查获的情况，因此会倾向于纳税遵从。而经过此次“查获”后，纳税人了解了税务稽查局实际的“查获”能力，使之成为了一种确定性的认识，从而导致将来纳税年度中可能更倾向于纳税不遵从。因此仅研究“查获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其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存疑。

三、分析框架

预期效用理论的基本内涵为：面对风险时，决策者会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结果的预期效用来做出决策，即追求预期效用最大化。理性人是其重要的假设前提，不确定情形是其主要情境，预期效用理论可用于描述理性人在风险条件下的最优决策行为。

因此本文的分析框架建立在决策主体完全理性的一系列假设之上：完备性偏好假设、传递性偏好假设、连续性偏好假设、独立性偏好假设，如果决策主体的偏好满足以上四个假设，则若某个随机变量 X 以概率 P_i 取值 X_i ($i=1,2, \dots, n$)，则 X_i 时的预期效用为 $U(X_i)$ ，这个随机变量对该决策者的预期效用为：

$$E[U(X)] = P_1 U(X_1) + P_2 U(X_2) + \dots + P_n U(X_n)$$

决策主体在面对不确定性风险时，一定会选择预期效用最大化的方案。

(一) 对 A-S 逃税模型及其缺陷的分析

1. A-S 逃税模型

在前文中已提到, 1972 年, Allingham 和 Sandmo 首先将该理论用于研究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 从预期效用最大化的角度, 以理性人假设为前提, 研究了在稽查概率和处罚率的影响下, 纳税人是否会做出纳税不遵从的行为。以下为 A-S 逃税模型:

$$EU(X) = (1-p)U(X-\theta W) + pU[X-\theta W - \pi(X-W)]$$

EU 为纳税人的预期效用, p 为纳税人被抽中税务稽查的概率, W 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收入 ($X \geq 0$), X 为纳税人的实际收入 ($X > W$), θ 为税率, π 为被稽查查处时的处罚率 ($\pi > \theta$)。

当纳税人选择纳税不遵从, 向税务局申报了 X 的收入后, 若未被抽中税务稽查, 即 $p=0$ 时, 其预期效用为 $W-\theta X$ 。若被抽中税务稽查, 即 $p=1$ 时, 由于罚款率高于实际申报时应交税的税率, 则其预期效用为 $X-\theta W-\pi(X-W)$ 。

后续的研究者对该模型进行了拓展和建议, 希望 A-S 逃税模型能更好地解释现实情况。1、将 A-S 逃税模型中的 $\pi(X-W)$ 改成 $\pi\theta(X-W)$, 即 A-S-Y 模型; 2、在 A-S-Y 模型中引入累进税率; 3、进一步研究税务稽查率与纳税遵从的关系。

2. A-S 逃税模型的缺陷

a) 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不能由实际稽查率替代

A-S 逃税模型中使用的稽查率为实际稽查率, 根据预期效用理论, 稽查率越高则纳税遵从度越高, 而作为完全理性人的决策主体能够准确了解稽查率, 依照这个逻辑, 如果稽查率很低, 则会造成无人依法纳税的情形。这显然与现实情况不符, 前景理论帮助学者运用非线性函数进行了研究, 认为纳税人容易高估实际稽查率, 对于风险厌恶型的纳税人而言, 即使

实际稽查率很低，其主观稽查率依然很高，从而解释了在实际稽查率低的情况下，纳税人依然选择依法纳税的原因。因此不能用实际稽查率代替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b) 未考虑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

A-S 逃税模型中涉及税务稽查的因素只有稽查率和处罚率，这意味着 A-S 逃税模型默认税务稽查能 100%查获所有偷逃税行为。但现实中几乎不可能 100%将偷逃税行为一网打尽，原因如下：

首先，税务稽查无法完全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应纳税额与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息息相关，而只有企业自己才清楚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税务机关仅靠企业主动申报的纳税申报表不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到清楚全面地了解。其次，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资料属于证明效力较低的书证，书证的证明效力相对较低且容易被篡改。第三，税务机关承担纳税人偷逃税的举证责任。我国法律规定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即由税务机关举证证明纳税人有纳税不遵从行为，而不是由纳税人自己“自证清白”。由于税务稽查的主要证据是账簿资料，而账簿资料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这导致即使税务稽查查到了纳税不遵从的线索，也可能由于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导致无法结案。此外，由于税务稽查严谨性的要求，要求证据具有有效性、关联性和真实性，因此即使取到了部分证据，也可能由于证据缺乏有效性、关联性或真实性导致无法将查到的纳税不遵从行为进行查处。

c) 未考虑被查处的税款对预期效用的降低

A-S 逃税模型和 A-S-Y 逃税模型均忽略了被查处的税款对预期效用的降低，事实上税务稽查查处偷逃税款案件时不仅会进行罚款，还会追缴少缴的税款，因此模型中还应增加因为被追缴税款而导致预期效用降低的影响因素。

(一) 本文的分析框架——从税务稽查角度对 A-S 逃税模型的修正

由于本文主要研究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本文在模型修正时主要考虑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以下为修正后的模型：

$$EU(X) = (1-p)U(X-\theta W) + pU[X-\theta W - X\theta I - FX\theta I]$$

EU 为纳税人的预期效用，p 为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W 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收入（ $X \geq 0$ ），X 为纳税人的实际收入（ $X > W$ ）， θ 为税率，I 为查处力度（ $0 \leq I \leq (X-W)/X$ ），F 为处罚率（ $F > \theta$ ）。 $X\theta I$ 为被查处的税款， $FX\theta I$ 为被查处的税款所对应的罚款。

该模型以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代替了实际稽查率，并采用查处力度 I 来衡量被税务稽查查处后的查补税款 $X\theta I$ 和罚款 $FX\theta I$ ，修正了 A-S 逃税模型中的上述三个缺陷。

从模型来看，查处力度 I 越高，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预期效用 EU(X) 越低。但当 $I=0$ 时， $EU(X) = U(X-\theta W)$ ，即税务稽查的稽查率和处罚率均无法发挥效用，因此查处力度 I 为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影响的关键性因素。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p 和处罚率 F 越高，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预期效用 EU(X) 越低，但是 p 和 F 都需要依附于查处力度 I 才能发挥效用。

p 为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纳税人在考虑纳税遵从与否时，对稽查率的考量只会有两种情况：1、考虑到自己会被稽查，2、没考虑到会被稽查的情况。因此，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是非黑即白的二分类变量。

但是当 $I=0$ 时，无论纳税人是否考虑到自己是否会被稽查，EU(X) 始终等于 $U(X-\theta W)$ ，p 无法发挥效用，理性纳税人一定会选择纳税不遵从。

四、实证分析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税务稽查模块的数据。由于本次实证分析需要采集被查年度及被查下一年度共两个纳税年度的信息，为保证数据的及时性，故选择了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在2017年度查处的所有案件作为样本，共计446户。由于部分企业2017年度才开业，或2018年度停业等原因，该部分企业缺失其中一个年度的纳税信息，无法作为本次实证分析的样本，故将该部分企业剔除，剔除后样本数量为419户。

本文实证分析分为描述性实证分析、计量经济实证分析两个部分。描述性分析主要针对查处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相应的介绍，譬如：纳税规模，查处税款规模、罚款规模等等。计量经济实证分析中分为两块，第一部分利用stata进行logistic回归分析查处力度、处罚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第二部分设置干预组（经过税务稽查）、对照组（未经过税务稽查），利用stata测算出risk ratio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二）描述性实证分析

1. 被查税款

从被查处的税款来看，这419家被查单位中，被查处税款最多的企业共计查补税款4094102元，被查处税款最少的企业未被查出偷逃税款，平均被查处的税额为104630元，中位数仅为6550元，75%的被查单位被查处的税额在53524.9元以下，绝大部分的被查单位被查处的税额都低于当年被查处的平均数，可见绝大部分案件只查出了较少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只有极少数的几家被查单位被查到了相当大的偷逃税金额。说明税务稽查人员面对数量过多的待查案件时，为了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只能对少部分案件查深查透，对大部分案件依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表 4.1 被查处税款的情况

查处税款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4094102]		units: .01		
unique values:	347		missing.: 0/419		
mean:	104630				
std. dev:	388904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692.28	6550	53524.9	214874

2. 罚款和处罚率

从被加收的罚款来看，罚款金额最大的一家企业被加处罚款 6564367 元，最少的没有被查处罚款，加处罚款的平均数为 66735.2 元，而 90%的企业被查处的罚款小于 110197 元，说明绝大多数被查单位被加处的罚款金额都不大，少部分企业承担了巨额罚款。

表 4.2 被加处罚款的情况

罚款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6564367]			units: .01	
unique values:	357			missing.: 0/419	
mean:	66576				
std. dev:	379968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694.37	5358.23	29692.3	110197

处罚率=罚款÷被查税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于偷税行为处以所偷税款的 50%到 5 倍的罚款，表 4.3 可以看出，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在加处罚款时普遍采用 50%的最低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接近 75%的被查单位在被加处罚款时的处罚率在 50%及以下，仅有极少部分超过了 50%的最低处罚裁量标准。

表 4.3 处罚率相关情况

处罚率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4.8440453]			units: 1.000e-15		
unique values: 187			missing.: 0/378		
mean: 0.498049					
std. dev: 0.464795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499998	0.5	.500002	0.6

(一) 计量经济实证分析——查处力度、处罚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1. 变量选择

a) 因变量

由于本文的研究内容是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对纳税人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因变量 Y 设定为纳税遵从度是否提高，提高为 1，未提高为 0。

Allingham 和 Sandmo (1972) 在最初的预期效用最大化模型中，设计用于判断纳税人纳税遵从与否的条件是“纳税人是如实申报，还是少申报”，Witte 和 Woodbury (1985) 利用纳税人是否低报收入来判断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因此本文将通过被查年度企业实际申报税额与下一年度实际申报税额的比较，来量化纳税遵从度是否提高。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因此引入杭州市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 GDP 增长率来排除宏观经济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杭州市 GDP 为 13509 亿元，2017 年杭州市 GDP 为 12603 亿元，增长率为 7.19%，若纳税人 $(Y_{2018}-Y_{2017})/Y_{2017} \geq 7.19\%$ 则代表纳税遵从度提高，反之则代表未提高。（Y₂₀₁₈ 指 2018 年实际申报税额，Y₂₀₁₇ 指 2017 年实际申报税额）

b) 自变量

虽然影响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的因素很多，除了经济因素外还包括很多非经济因素，但本文重在探讨税务稽查对纳税人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选择与税务稽查有关的查处力度（X1）、处罚率（X2）作为因变量。并将行业和企业类型作为控制变量。

查处力度 = 被查税款 ÷ (实际申报税额 + 被查税款)

处罚率 = 罚款 ÷ 被查税款

表 4.4 变量测量及含义

变量	标示	测量方法
遵从度是否提高	Y	两分类变量（提高=1，未提高=0）
查处力度	X1	连续型变量，实际数据
处罚率	X2	连续型变量，实际数据

2. 相关性检验

运用 stata 进行变量相关性检验（见表 4.5）。检验结果发现查处力度与遵从度显著相关，处罚率与遵从度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

表 4.5 变量相关性检验

Pairwise correlations					
Variables	(1)	(2)	(3)	(4)	(5)
(1) 查处力度	1.000				
(2) 处罚率	-0.110*	1.000			
(3) 行业	-0.021	0.045	1.000		
(4) 企业类型	-0.006	-0.015	-0.199*	1.000	
(5) 遵从度	0.305*	0.010	-0.068	-0.089	1.000
* shows significance at the .05 level					

自变量之间存在相关性显著的情况，虽然其相关系数小于 0.6，但是为确保自变量之间不存在共线性问题，本文将对自变量之间的 VIF 进行检验。

表 4.6 多重共线性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查处力度	1.06	0.941165
处罚率	1.03	0.967943
行业		
2	2.52	0.396770
3	2.25	0.444804
4	1.73	0.577930
5	1.43	0.698672
6	2.53	0.395753
7	2.19	0.457571
企业类型		
2	3.18	0.314607
3	2.35	0.426180
4	6.93	0.144305
5	5.96	0.167815
Mean VIF	2.76	

一般而言，方差膨胀因子 VIF（容差的倒数） ≥ 10 则说明自变量之间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如表 4.6 所示，VIF 最大值 6.93，平均值 2.76，因此本文认为本文中涉及的自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3. 回归分析

表 4.7 模型回归结果

Logistic regression							
遵从度	Coef.	St.Err.	t-value	p-value	[95% Conf	Interval]	Sig.
查处力度	11.042	2.326	4.75	0.000	6.482	15.601	***
处罚率	0.000	0.000	1.60	0.110	0.000	0.000	
批发零售业	0.000						
制造业	-0.741	0.398	-1.86	0.062	-1.521	0.038	*
房地产业	-0.001	0.407	-0.00	0.999	-0.799	0.798	
建筑业	-1.084	0.521	-2.08	0.037	-2.105	-0.063	**
运输业	-0.785	0.604	-1.30	0.194	-1.969	0.399	
服务业	-1.032	0.398	-2.59	0.010	-1.813	-0.251	**
金融业	-0.929	0.442	-2.10	0.036	-1.796	-0.062	**
国有/集体	0.000						
上市公司	0.444	0.642	0.69	0.489	-0.814	1.702	
外资/合资	-0.279	0.709	-0.39	0.694	-1.670	1.111	
私营非上市	-1.024	0.567	-1.81	0.071	-2.134	0.087	*
其他有限责任	-0.457	0.583	-0.78	0.433	-1.601	0.686	
Constant	0.603	0.642	0.94	0.347	-0.655	1.862	
Mean dependent var		0.437	SD dependent var			0.497	
Pseudo r-squared		0.152	Number of obs			419.000	
Chi-square		87.234	Prob > chi2			0.000	
Akaike crit. (AIC)		512.902	Bayesian crit. (BIC)			565.394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查处力度 Z 检验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 说明有很强的正效应，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有显著影响。

但处罚率 Z 检验的 P 值为 0.110，大于 0.05 说明处罚率在杭州市的稽查实践中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没有显著影响。

控制变量行业与企业类型的 Z 检验绝大多数的 P 值都大于 0.05, 说明行业和企业类型在纳税遵从度提高方面没有显著影响。

4.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 logistc 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本文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总体上没有改变原来的研究结论。

在 G20、限购令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 近几年杭州市的房地产市场风云变幻, 因此杭州市的房地产企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历了大起大落, 其申报税额也会因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产生剧烈波动, 因此这部分样本可能会导致研究结论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本文剔除了样本中的 72 家房地产企业的数据重新进行 logistic 回归。

从表 4.8 中可以看出, 查处力度 Z 检验的 P 值为 0.000, 小于 0.01 说明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依然有显著影响, 本文的主要结论依然成立。

表 4.8 稳健性检验

Logistic regression							
遵从度	Coef.	St.Err.	t-value	p-value	[95% Conf	Interval]	Sig
查处力度	15.322	3.171	4.83	0.000	9.106	21.537	***
处罚率	0.000	0.000	1.74	0.081	0.000	0.000	*
批发零售业	0.000						
制造业	-0.736	0.405	-1.81	0.070	-1.531	0.059	*
房地产业	-1.155	0.537	-2.15	0.032	-2.208	-0.102	**
建筑业	-0.832	0.615	-1.35	0.176	-2.037	0.372	
运输业	-1.061	0.406	-2.61	0.009	-1.856	-0.266	***
服务业	-1.019	0.455	-2.24	0.025	-1.910	-0.128	**
金融业	0.000						
国有/集体	0.550	0.661	0.83	0.405	-0.745	1.845	
上市公司	-0.508	0.782	-0.65	0.516	-2.041	1.025	
外资/合资	-1.007	0.588	-1.71	0.087	-2.160	0.145	*
私营非上市	-0.259	0.608	-0.43	0.670	-1.450	0.932	
Constant	0.472	0.661	0.71	0.475	-0.824	1.768	
Mean dependent var		0.403	SD dependent var			0.491	
Pseudo r-squared		0.168	Number of obs			347.000	
Chi-square		78.488	Prob > chi2			0.000	
Akaike crit. (AIC)		413.538	Bayesian crit. (BIC)			459.730	
*** $p < 0.01$, ** $p < 0.05$, * $p < 0.1$							

5. 原因分析

1、税务稽查的专业性要靠查处力度体现。不同于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税务类的违法行为往往不是从结果入手，而是从财务报表或举报人的举报信息入手，从线索顺藤摸瓜查出税务违法的结果。因此，税务稽查是税务系统中专业性最高的一个部门，而其专业性要靠查处力度来体现，只有将案件查深查透，才能证明税务稽查的专业水平，也才能使得纳税人对

税务稽查产生威慑感。专业性是税务稽查的业务核心之一，若专业性不足，则税务稽查形同虚设。

2、处罚率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处罚率需要依附于查处税款金额存在，若查处税款金额为0，则处罚率再高也无法形成威慑力。因此，处罚率对于纳税人来说只有当发现自己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可能被发现时，处罚率才可能产生稽查威慑力。但在处罚率发挥威慑力之前，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这一因素已然发挥了它的威慑力，处罚率只能在查处力度的基础上“锦上添花”，而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

3、处罚率受到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几乎所有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罚则都有自由裁量权的范围，而最常见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偷税，适用的是第六十三条，对偷税行为的处罚范围为所偷税款的50%到5倍。此外，浙江省税务局也发布了更为细化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偷税比例小于10%的，处以所偷税款50%到2倍的罚款；偷税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处以所偷税款55%到3倍的罚款；偷税比例大于30%的，处以所偷税款60%到5倍的罚款。在杭州市的实践过程中，绝大部分案件都采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如前文所述，75%的案件其综合罚款率都只有50%，因此处罚率并没有发挥其真正的效用。

4、处罚率过度集中导致回归分析异常。由于杭州市在运用处罚率这一税务惩处手段时，绝对大多数案件的处罚率均为50%，导致自变量不够离散，导致logistic回归分析异常。

（一）计量经济实证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稽查率对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其对稽查率的主观判断，相应的数据难以获取。但是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是通过纳税人担心“稽查会不会查到我”这样一种主观感

受来影响纳税人做出是否纳税遵从的决定。因此，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影响，可以从纳税人在决定是否纳税遵从时是否会考虑税务稽查介入的角度入手。

1. 干预组和对照组的设置

本文设置了干预组和对照组，利用 stata 进行 meta 分析，测算出 risk ratio (RR 值) 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干预组为 2017 年度经过税务稽查，但最终查无问题的企业，该部分企业由于无须补缴税款，也无须加处罚款，因此不会受到查处力度和处罚率的影响。但其由于经过了税务稽查，在次年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必然会考虑稽查介入的因素。2017 年查无问题的企业共 37 家，2018 年度纳税遵从度提高的企业共 13 家。

对照组为 2017 年度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假设其在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不会考虑稽查介入的因素。2017 年度-2018 年度申报税额数据共计 783695 条，平均一个年度有 391848 家企业的申报税额数据，运用 stata sample 代码随机抽取其中的 0.4%，并去除其中一个年度无申报税额数据的企业，得到随机样本 1552 个作为对照组，其中纳税遵从度提高的企业共 772 家。

2. RR 值测算

如表 4.9 所示，干预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7063，小于 1，RR 值越小代表发生概率越低，即干预组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实验组的 70.63%。说明纳税人经过税务稽查却没有查出问题的情况下，纳税遵从概率反而会下降。

表 4.9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13	772	785
Noncases	24	780	804
Total	37	1552	1589
Risk	0.351	0.497	0.494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146	-0.302	0.010
Risk ratio	0.706	0.455	1.097
Prev. frac. ex.	0.294	-0.097	0.545
Prev. frac. pop	0.007		
Odds ratio	0.547	0.280	1.070 (Cornfield)

chi2(1)= 3.08 Pr>chi2= 0.0790

3. 原因分析

①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根据 Alm（1993）在美国的调查研究结果，由于纳税人在现实中会对较低的税务稽查率非常敏感，从而导致纳税人的主观税务稽查率，要高于实际的税务稽查率。但干预组在经过税务稽查后，对税务稽查的实际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其主观税务稽查率下降。因此，在没有查处力度、处罚率等相关变量的影响下，由于征纳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会随之降低，从而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②纳税人低估税务稽查水平。部分暂时查无问题的企业实质上可能存在纳税不遵从行为，但是由于其隐藏较深，税务稽查人员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问题，或即使发现了问题也难以取得证据，迫于举证责任倒置的困境，不得已出具了暂时查无问题的稽查结论。但这也会导致纳税人低估税务稽查水平，认为税务稽查没有能力发现和查处其纳税不遵从行为，从而降低其纳税遵从概率。

③纳税人认为短期内稽查概率下降。由于税务稽查存在“检查期间”的概念，例如：针对某个纳税人的检查期间为 2016 年-2018 年，则该次检查只检查 2016 年-2018 年涉税违法问题，而下次再被抽中检查时，检查期间一般不会选择 2016 年-2018 年。这可能导致部分实质上纳税不遵从的企业，在收到了暂时查无问题的稽查结论后，认为自己在该检查年度已被“洗白”，因此其主观稽查率可能下降，从而导致纳税遵从概率也随之下降。

（一）查处力度均衡解的确定

根据前文可知，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 meta 分析又发现对于暂时查无问题的企业（即查处力度为 0 的案件），其纳税遵从的概率反而比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还要低。因此必然存在一个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当查处力度大于均衡解时，能提高纳税遵从概率；当查处力度小于均衡解时，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反而会因为经过税务稽查而下降。当纳税遵从的概率与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的概率相同时，其所对应的查处力度便是均衡解。

1. 样本分组

先将样本中查处力度为 0 的样本数量 70 个剔除，剩余 349 个样本按查处力度从小到大排列并均分为 7 组，每组 50 个样本（最后一组 49 个样本）。得到：第一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0，0.025%），第二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0.025%，0.103%），第三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0.103%，0.324%），第四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0.324%，0.938%），第五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0.938%，2.749%），第六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2.749%，11.165%），第七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11.165%，100%），如表 4.12 所示。

表 4.10 分组情况

Descriptive Statistics					
Variable	Obs	Mean	Std.Dev.	Min	Max
第一组查处力度	50	0.0000879	0.0000764	3.66-7	0.0002492
第二组查处力度	50	0.0005625	0.0002268	0.0002519	0.0010221
第三组查处力度	50	0.0019528	0.0006111	0.0010785	0.0032335
第四组查处力度	50	0.0062009	0.001855	0.003277	0.0093759
第五组查处力度	50	0.0152266	0.0045297	0.0094704	0.0274874
第六组查处力度	50	0.05855	0.0229791	0.0284211	0.1116498
第七组查处力度	49	0.3502943	0.2306874	0.1147095	0.8714098

对照组依然为 stata sample 代码随机抽取的 1552 个未经过税务稽查的样本。

2. RR 值测算

如表 4.11-4.17 所示，第一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2010，第二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3217，第三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5629，第四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8444，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0454，第六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5279，第七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7642。其中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大于 1 且最接近于 1，因此查处力度的均衡解位于第五组中。

表 4.11 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025%)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5	772	777
Noncases	45	780	825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1	0.497	0.485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97	-0.484	-0.311
Risk ratio	0.201	0.087	0.462
Prev. frac. ex.	0.799	0.538	0.913
Prev. frac. pop	0.025		
Odds ratio	0.112	0.046	0.276 (Cornfield)

chi2(1) = 30.63 Pr>chi2 = 0.0000

表 4.12 查处力度范围为 (0.025%, 0.103%)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	---------	-----------	-------

Cases	8	772	780
Noncases	42	780	822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16	0.497	0.487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37	-0.442	-0.233
Risk ratio	0.322	0.170	0.608
Prev. frac. ex.	0.678	0.392	0.830
Prev. frac. pop	0.021		
Odds ratio	0.192	0.091	0.406 (Cornfield)

chi2(1)=12.00 Pr>chi2=0.0000

表 4.13 查处力度范围为 (0.103%, 0.324%)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14	772	786
Noncases	36	780	816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28	0.497	0.491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217	-0.344	-0.091
Risk ratio	0.563	0.360	0.880
Prev. frac. ex.	0.437	0.120	0.640
Prev. frac. pop	0.014		
Odds ratio	0.393	0.212	0.728 (Cornfield)

chi2(1)=9.16 Pr>chi2=0.0025

表 4.14 查处力度范围为 (0.324%, 0.938%)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21	772	793

Noncases	29	780	809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42	0.497	0.495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077	-0.216	0.062
Risk ratio	0.844	0.607	1.174
Prev. frac. ex.	0.156	-0.174	0.393
Prev. frac. pop	0.005		
Odds ratio	0.732	0.416	1.285 (Cornfield)

chi2(1) = 1.16 Pr>chi2 = 0.2811

表 4.15 查处力度范围为 (0.938%, 2.749%)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26	772	798
Noncases	24	780	804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52	0.497	0.498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023	-0.118	0.163
Risk ratio	1.045	0.797	1.371
Attr. frac. ex.	0.043	-0.254	0.270
Attr. frac. pop	0.001		
Odds ratio	1.095	0.627	1.911 (Cornfield)

chi2(1) = 0.10 Pr>chi2 = 0.7533

表 4.16 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1.165%)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38	772	810
Noncases	12	780	792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76	0.497	0.506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263	0.142	0.384
Risk ratio	1.528	1.297	1.799
Attr. frac. ex.	0.345	0.229	0.444
Attr. frac. pop	0.016		
Odds ratio	3.199	1.677	6.102 (Cornfield)
chi2(1) = 1.11 Pr>chi2 = 0.0003			

表 4.17 查处力度范围为 (11.165%, 100%)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43	772	815
Noncases	6	780	786
Total	49	1552	1601
Risk	0.878	0.497	0.509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80	0.285	0.475
Risk ratio	1.764	1.571	1.981
Attr. frac. ex.	0.433	0.363	0.495
Attr. frac. pop	0.023		
Odds ratio	7.241	3.138	16.701 (Cornfield)
chi2(1) = 27.46 Pr>chi2 = 0.0000			

1. 均衡解的范围

经过 stata 的 meta 分析发现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大于 1 且最接近于 1, 意味着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在 (0.938%, 2.749%) 之间。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00%)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938%)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五、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 主要结论

本文运用 stata 通过对 2017 年度原杭州市地方税务稽查局查处的 419 个企业的查处力度（偷税比例）、处罚率、稽查率 2017 与 2018 年度申报税额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了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对于纳税人纳税遵从度的影响。

1. 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通过 logistic 回归分析发现，查处力度之于纳税遵从度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95%的置信区间为 6.48-15.60，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也是本文研究的三个税务稽查影响因素中唯一一个正向显著的因素。说明税务稽查在守好税收征管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中，查处力度是关键性因素。本文采用了“偷税比例”来定量描述查处力度，即偷税比例（查处力度）= 查处税额 ÷ （实际申报税额 + 查处税额）。说明查处税额占该年度实际申报税额（含查处税额）的比例越高，纳税人在经过税务稽查后越容易提高纳税遵从度。

2. 处罚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在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处罚率之于纳税遵从度的 P 值为 0.110，大于 0.05，并不显著。但 logistic 回归结果依然给出了回归系数为 0.0000627，因此处罚率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文认为，造成处罚率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不显著的原因主要在于处罚率必须依靠查处税款的大小才能体现其威慑力，若不存在查处税款，处罚率的高低对于纳税人而言便无足轻重，因此处罚率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而处罚率受到自由裁量权的限制而不能无上限提高的现实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处罚率的高低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不显著。

3. 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本文在研究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时采用的是 meta 分析, 通过测算干预组与对照组之间的 risk ratio, 来研究不受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影响下的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分析结果发现, 干预组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对照组的 70.63%, 可见稽查率在没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 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说明仅靠提高稽查率, 使更多企业接受税务稽查, 但却不提高查处力度和处罚率, 纳税人选择纳税遵从度的概率反而会比不接受税务稽查时更低。本文认为,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三点: ①税务稽查后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 纳税人不再高估实际稽查率; ②由于仅进行了税务稽查, 却没有查处税款或加处罚款, 纳税人容易低估税务稽查的专业性, 从而认为税务稽查查不出纳税不遵从行为, 导致纳税遵从的概率比未经过税务稽查的情况还要低; ③纳税人认为税务稽查出具了查无问题的稽查结论, 代表自己在该检查期间已被“洗白”, 导致主观稽查率下降。因此, 过高的稽查率将导致税务稽查人员无法将每个案件查深查透, 更多企业在接受税务稽查后却没有查出实质性问题, 反而会导致纳税人的降低纳税遵从概率。

4. 查处力度均衡解

本文测算了查处力度的均衡解, 发现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在 (0.938%, 2.749%) 之间。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00%)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 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938%)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因此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时, 应尽量避免查处力度在 0.938% 之下, 否则非但不能发挥税务稽查威慑力, 反而会使纳税人降低纳税遵从概率。

(二) 政策建议

1. 保证查处力度

查处力度是税务稽查影响纳税遵从度的关键因素，是税务稽查专业性的体现，也是处罚率得以发挥其效用的基本前提。如果纳税不遵从行为未被发现，处罚的威慑力也无法发挥。为保证查处力度，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①明确查处力度优先的税务稽查理念。查处力度和稽查率之间存在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困境，若要查深查透，以现有的税务稽查力量每年能进行检查的企业数量有限，稽查率将会下降；若提高稽查率，则必然导致无法将每一个案件查深查透。从前文可知，当查处税额占企业该年度实际申报税额（含查处税额）的比例（偷税比例）低于0.938%时，税务稽查反而成为降低纳税遵从概率的因素。虽然某些地区的税务稽查局会设立“查无问题率”作为考核指标，但是“查无问题率”很容易形同虚设，因为要避免查无问题，只需要查出税款即可，并不要求查深查透。因此在实践中发现，当待查案件数量过多，导致无法按期结案时，为避免查无问题，部分案件会以只查处一部分印花税、或查处一两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形式结案，涉及的税额甚至不超过1000元。基于查处力度过低反而有害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应从保证查处力度的角度给每位税务稽查人员分配合理的案件数量，并从平均查处力度的角度进行绩效考核。

②分流税务稽查的发票协查和调查核实职能。税务稽查的案源主要有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举报检查、发票协查等。其中发票协查的案件数量众多且案情单一，相较于其他案源，财务、税务知识的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完全可以由税务征管分局进行发票协查。而且在实践中常常发现很多要求发票协查的案件早在一年甚至几年前就已经由税务征管分局通知企业补缴税款，税务稽查局只需要进行罚款即可，但是由于稽查需要防范稽查风险，因此必须对此类企业已纠正违法行为的案件进行取证和定性，每个案件依然需要花费税务稽查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可以给予税务征管分局进行罚款的职能，由各地区税务征管分局进行发票协查工作。调查核实是指收到税收违法举报信后，在正式立案之前先进行调查核实，若举报情况属实则进行立案检查。由于举报信给出了明确的纳税不遵从的线索，相对于其他税务稽查案件更容易发现问题，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性要求也相对较低。此外，很多举报情况涉及的税收违法性质较为轻微，甚至有些举报行为完全出于私人恩怨，或是空穴来

风, 耗费有限的税务稽查力量进行调查核实过于可惜。因此可将调查核实职能移交税务征管分局, 若调查核实发现税务违法行为相对轻微可自行纠正, 可直接由税务征管分局纠正; 若调查核实发现无法由企业自行纠正, 再移交税务稽查进点检查。

③加强税务稽查的专业队伍建设。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方式、业务领域、管理手段、空间布局的调整日新月异, 各类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层出不穷, 由此导致税源日益复杂, 税务违法类型日趋多样化, 税务稽查工作的复杂性也随之上升。2018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 加强原国税地税稽查人员的业务融合成为一项工作重点, 因此税务稽查的专业队伍建设也需要与时俱进,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税务稽查工作, 保证查处力度。

2. 完善处罚机制

本文研究发现, 处罚率在杭州市的实际情况来看并不是显著提高纳税遵从度的有效手段, 它需要依附于查处力度才能发挥其效用。但是导致其不显著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自变量处罚率不够离散, 而且虽然处罚率的提高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影响并不显著, 但是处罚率与纳税遵从度的回归方向是正向, 因此在查处力度一定的情况下, 处罚率越高, 纳税遵从度越高。此外, 如果没有处罚率的威慑作用, 那么理性的纳税人将不会主动纳税, 因为他们可以等待稽查查处后再进行缴纳, 若稽查未进行查处, 理性的纳税人将无须纳税。因此, 要保证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不降低, 必须要有处罚率的威慑作用。

虽然有研究认为处罚率过高会导致同样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因为查处与未被查处的不同, 而造成巨大的社会不公平, 从而带来更严重的纳税不遵从现象。但是目前杭州市在运用处罚率这一税务稽查惩处手段时, 存在的问题不是处罚率过高, 而是基本上固定于最低区间内, 没有根据违法性质和恶劣程度充分使用自有裁量权。这主要是由于目前政府提出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做好纳税服务工作, 为了避免给企业带来过重的惩处负担, 杭州市在做出税务

行政处罚时，极少使用1倍以上的处罚率。从前文也可以看出，2017年度约75%的被查单位被处以的处罚率为50%及以下（含不加处罚款）。而50%是《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最低档次的处罚率，可见处罚率并没有成为税务稽查发挥其威慑力的主要手段。

但从提高纳税人纳税遵从度的角度出发，应当增大纳税不遵从者的心理负担，降低其偷逃税后的预期效用，真正发挥处罚率的威慑力。对此提出以下三方面政策建议：

①改变处罚率过低的现状。虽然税收征管分局也会行使一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职能，但是税务行政处罚职能的发挥主要还是在税务稽查局，若处罚率过低，则会导致纳税不遵从的机会成本过低，从而造成纳税人更强的纳税不遵从意识。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需要减税降费，也需要一个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而税务稽查的职能就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税收公平。倘若税务稽查查处了偷逃税款后没有有力的处罚力度，税收公平就无法体现，纳税不遵从者也没有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其结果将无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也无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②明确税收处罚相关细则。由于“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因此税务稽查局在行使税务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时总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为尽量避免因为自己主观的好恶造成处罚力度失控、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也为了做好税收服务工作，避免给纳税人带来过重的纳税负担，税务稽查人员进行税务行政处罚时普遍选择了自由裁量权中的最低标准。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税收罚则不够细化，《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何种性质的税收违法行为适用1倍罚款，何种程度的纳税不遵从行为适用5倍罚款。虽然浙江省税务局在2016年作出了一定的细化，但具体操作时，仍无法将处罚率按照违法性质和程度拉开差距。

③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形式。目前的处罚方式主要是金钱给付性的罚款，虽然近年来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出台，采取了联合21部委联合惩戒的方式对失信纳税人进行联合惩戒，但达到黑名单移送标准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2018年全年杭州市仅几十家，难以达到普遍

威慑的作用。而由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偷税金额巨大等原因需要移送公安的数量也并不多，难以充分体现税务稽查威慑力。事实上，处罚只是一种增加纳税人在纳税不遵从时的机会成本，有研究发现声誉等非经济因素也是纳税人在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的一大考量因素，因此可以丰富税务行政处罚的方式，用“组合拳”促进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

3. 加强案源管理

为保证查处力度，做到一查一个准，案源管理需要把好第一道关。在大数据筛查疑点推送案源前，应先做好案源分析工作，筛查出疑点相对确凿的案件交由检查科室进点检查。最大限度的避免推送无效案源，增加税务稽查人员的无效工作量。对于行业专项检查，可根据历年查处案件的实际情况，梳理不同行业常见的涉税违法问题，将各种纳税不遵从行为按行业类别分类，方便税务稽查人员进行行业专项检查时有目的的开展检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举报案源应在受理举报材料时准确判断举报信息是否存在纳税不遵从现象，从而避免受理一些与税务无关的案源，或实质上无须税务稽查的案源。

倘若没有把好案源管理这一关，将会导致待查案源质量不高、数量过多的问题，从而导致稽查率上升的同时查无问题率的上升，根据前文 4.3.2 可知，在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稽查率越高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纳税遵从的概率。因此只有加强案源管理，才能为税务稽查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案源，才能有效避免税务稽查力量的浪费，保证每个案件的查处力度。

本文选自总第 72 期《公共政策研究》，作者章师畅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研究生；徐林，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来源：和讯名家

海南离岛免税最新“成绩单”出炉 剑指全球“度假购物天堂”

10 月 27 日，海南离岛免税亮出了最新“成绩单”。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离岛免税新政实施以来至 10 月 19 日，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达 108.5 亿元、件数 1162.8 万件，购物旅客 143.9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218.2%、142%、58.5%。

实际上，自 2019 年，海南便开始着手大力推进自贸区自贸港建设，促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全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产业经济。今年，海南迎来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开局之年。在多重利好因素的影响下，海南旅游消费新业态愈加丰富，旅游消费新热点不断聚集。

如今的海南，正在从“度假天堂”升级为全球“度假购物天堂”。

“组合拳”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疫情期间，海南旅游业复苏走在全国前列。

5 月开始，海南便开启国内旅游市场振兴，有序推进旅游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等措施，并配合举办“海南自贸港热浪购物节”“千万人游海南”等活动推动市场复苏。

6 月，在自贸港总体方案的指导下，海南提出加快培育具有海南岛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为全球自由贸易港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提升海南岛高端旅游服务能力，发展环海南岛邮轮航线，积极支持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 15 天入境免签政策，实现自由化。

7 月 1 日，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迎来最大力度调整：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上调为 10 万元人民币；增加了手机、酒类等免税商品种类，免税商品多达 45 大类；化妆品每人每次离岛可购买 30 件、取消单件商品 8000 元免税限额等新规定，极大拉动了境内免税消费市场。

在免税购物新政的刺激下，今年前三季度，海南接待游客 3649.59 万人次，旅游收入 452.20 亿元，分别恢复至上年同期的 65.2%和 63.9%。

今年国庆、中秋双节小长假，海南再次迎来“高光时刻”。10 月 1 日至 8 日，短短 8 天时间内，海口海关共监管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 10.4 亿元，旅客 14.68 万人次，件数 99.89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48.7%、43.9%、57.2%。

海南的野心不仅于此。根据此前发布的《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到 2025 年，海南将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至 2030 年，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届时，旅游总人数将超过 1.5 亿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将超过 3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将超过 3000 亿元。

旅游、消费良性循环

近年来，海南不断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步伐。

2015 年海南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突破 5000 万人次，2016 年突破 6000 万人次，2018 年突破 7000 万人次，而 2019 年，海南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8311.2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057.80 亿元。由此，海南旅游业正式迈入“千亿俱乐部”。

旅游接待人数的迅猛增长，得益于海南旅游消费格局的不断扩大。目前，海南已培育形成了海洋、康养、文化、体育、会展、购物、森林、小镇、乡村和婚庆旅游等十大旅游产品体系，科技、航空、房车等旅游新业态也不断发展。据统计，目前海南拥有 9 个成熟滨海旅游度假区、54 家国际知名品牌酒店、66 家 A 级景区，旅游消费选择日趋多元。

旅游与消费之间关联颇深，二者互相促进、形成良性的循环。而海南正是这一现象的绝佳样本，极具竞争力的免税优惠吸引更多游客来到海南，游客也在旅游期间贡献了更多的消费零售额。

具体到海南免税店，在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新政的刺激下，三亚国际免税城、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等地已经成为游客们的“打卡地”，门店门庭若市，游客熙熙攘攘。

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十一期间前往海南游玩的张女士称海南免税店是“线下拼多多”。她原本计划出国游玩，但由于疫情原因取消。“十一去了海南，结果发现了新的购物天堂，各种优惠和折扣加上拼单，省下了一大笔钱。”张女士说道。

最新发布的“成绩单”也证实了这一点。据海口海关统计，海南离岛免税新政 7 月 1 日实施以来截至 10 月 19 日，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 108.5 亿元、件数 1162.8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218.2%、142%。

值得注意的是，海南也在持续寻求消费领域的可持续增长，线上消费或将成为未来的新增长点。2020 年 7 月，海南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鼓励引导海南省零售类、餐饮类企业大力发展物联网、电子商务、智能终端、智慧物流配送和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借此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实现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目标。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数十家劳务公司出事了！

国家税务总局 10 月 9 日发布：**多部门持续严厉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

01

数十家劳务公司被查

翻看下面处罚公示，这数十家劳务服务公司都是在**没有实际经营场所且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税务稽查并处罚。**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25日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09-25 24 津滨税大港罚 2020 5号 天津涌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天津涌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0-09-25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24日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2020-09-24 2 津开税罚 2020 157号 天津市众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天津市众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0-09-24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23日税务行政许可公示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天津隆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0-09-23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23日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2020-09-23 5 津北税罚 2020 55号 天津市博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09-23 6 津北税罚 2020 56号 天津市欣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0-09-23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21日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09-21 5 津开税罚 2020 154号 天津市君跃通**劳务**服务中心违反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天津市君跃通**劳务**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020-09-21

信息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0年09月15日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2020-09-15 2 津滨税罚 2020 80号 天津天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天津天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看完这些案例，我心里想的是不知道有多少家公司遭殃了.....

不知大家有没有想过，这数十家公司开的发票都开给谁了？

因为咱们都知道很多劳务工程直接给包工头干了，并签了劳务分包合同，但是工程完工后包工头无法提供发票等凭证。那怎么办？

不少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少缴税款，所以会买票，来冲抵成本。

这也就是问题所在，所以很多建筑企业对劳务发票有“需求”。

02

2020 严查劳务公司发票开具问题

2020 年，税局将从这两个方面稽查劳务公司

一、劳务公司向建筑企业开具建筑劳务发票

1、稽查劳务公司向劳务发包方开具劳务发票“备注栏”是否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字样。

如果建筑劳务发包方取得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发票上的备注栏没有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则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不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稽查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情况下的劳务发票上的开票金额与相关的付款金额凭证是否一致。

为了规避资金流与发票流的不一致，重点稽查劳务公司向建筑企业开具劳务发票上的备注栏是否注明“含建筑企业总承包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元”字样。

如果劳务发票备注栏上没有注明“含建筑企业总承包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元”字样，则必须稽查劳务公司与建筑企业总承包方是否签订“劳务公司委托建筑企业总承包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二、劳务公司向建筑企业开具劳务派遣发票的

1、稽查开具劳务派遣发票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如果劳务公司没有取得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许可证》而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与建筑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则是一种违法行为，理应没有资格向建筑企业开具劳务派遣发票，按照财税【2017】47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享受差额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稽查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对外开具劳务派遣发票。

如果没有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向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开具劳务派遣发票，则对于接受劳务派遣发票的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而言，其取得的劳务派遣发票的来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版）第五十七条有关劳务派遣公司必须取得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的规定。

因此，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派遣发票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03

上游公司走逃怎么办？

遇到上游走逃怎么办？这是我们会计人比较关心的问题，拿过来的发票没法入账了，老板着急，你也着急，一不小心还会补缴税款得处罚！看完下面你就知道应该怎么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看到这问题来了，开具假发票的 99%的都走逃了，找不到人了，我又去哪里要求上游公司，补开、换开发票呢？

来，我们接着看：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入账

在这里说几点：

1、必备材料第一个就是【证明】材料就是：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这个只要被认定走逃，都是可以去有关部门开具的。

2、第二个就是：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你得证明你的业务是合法的，你们真实存在的业务，如果你们连合同也拿不出，税务局的人又怎么会相信，你们之间是正规的业务往来。

3、第三个就是：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目的还是让税务局的人相信你。

其他辅助的证明资料可以包括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最后注意一点：当然如果你发现自己收到的发票为假票，应该第一时间告诉领导，并通知报销者或开票方再次开具合规的发票。如果对方不同意，那么在征得领导同意后，向当地税务局举报。

财务人员如果无所作为，当税务局查到发票为虚假发票时，非恶意收取虚假发票的公司需要补税。而财务人员则需要承担连带的过失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04

今天教你如何正确辨别虚开发票

首先从取得增值税发票企业的财务处理上看，往往有如下特征哦！

1、虚拟购货，签订假合同或根本没有采购合同；2、没有入库单或制造假入库单，且没有相关的收发货运单据；3、进、销、存账目记载混乱，对应关系不清；4、在应付账款上长期挂账不付款，或资金来源不明；5、从银行对账单上看，资金空转现象较为明显，货款打出后又转回；6、与客户往来关系单一，除“采购”“付款”外，无任何其他往来；7、与某个客户在采购时间上相对固定和集中，资金进出频繁；8、采购地区相对集中。

根据以上疑点，可进一步追查其业务往来单位，若存在下述情况，迹象则更加明显：

1、供应商大多是个体私营者且经营期限并不长，在这些企业中，有的未按规定进行年检，有的经营期限已过，有的则被工商部门吊销。2、经营范围广、品种齐全，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纺织塑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照像器材、农副产品等不一而足。3、注册地址含混不清，东拼西凑，查无实处。4、有的企业根本不存在，而是盗用他人名号进行违法活动。

针对以上情况，应从两个方面加以审查：

（一）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存在；（二）到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其税务登记情况，并请税务专业人士对增值税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一旦认定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则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彻底追查。

请注意：

为杜绝经济犯罪的发生，从以下途径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均不得予以抵扣：

1、没有真实购销业务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2、未支付货款，或虽已支付又通过其它途径转回的，不得抵扣；3、有真实的采购业务，但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非销售方开具的，不得抵扣；4、盗用他人名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5、经税务机关鉴定是假发票的不得抵扣。

总之，在购销经济活动中，票、货、款必须一致，否则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一旦抵扣，无论是真票假开还是假票真开，都属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

来源：税来税往

【舞弊案例】福彩中心主任又涉彩票腐败大案

2020 年初，曾任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福彩中心主任”）主任的王素英在落马一年多后，等来了一审判决。法院判处王素英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另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863.8 万余元。

本次判决的主要依据包括：2015 年至 2016 年，王素英在担任中福彩中心主任期间，明知《彩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彩票业务费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上缴财政”，仍滥用职权，违反规定未全部上缴彩票业务费，且擅自提高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在线”）分红比例，造成应上缴财政的 75629.82 万元彩票业务费流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中彩在线是 2002 年经财政部审批，中福彩中心（占股 40%）、银都科技公司（占股 33%）和华运公司（占股 27%）三家合作成立的公司，负责互联网彩票销售平台“中福在线”即开型视频彩票的运营、技术服务、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管理等。2003 年 6 月 6 日三方协议约定：按“中福在线”销售额 5% 的比例提取发行费作为中彩在线公司的经营收入。

但此外后，2005 年财政部发布《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销售资金的分配比例；200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彩票管理条例》规定：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月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但中彩在线在相关条例发布后未将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 5% 的发行费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月缴入财政专户，纳入预算管理，且王素英还自作主张将其中一部分作为利润分红，严重违反了国家彩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新闻来源：央纪委，中国青年网

案例分析

近年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陆续有多位主任落马，王素英是继原主任陈传书、鲍学全后第三位被查的主任。中福彩中心主任之位之所以如此高危，主要还是“中福在线”互联网彩票销售的资金缺乏有效监控，让历任主任都找到“机会”未按规定将收入足额上缴国库。究其原因主要原因还是当前基于传统技术构建的我国互联网彩票发行系统无法在确保敏感信息保密的基础上保证数据的公开、透明与安全。这即不利于保证彩票发行的公平、公正，更不利

于监管部门对互联网彩票销售资金的监控。下文笔者将结合案例，从便于监管销售交易与资金收入的角度，对理想的互联网彩票发行系统提出几点设想：

01 确保记录的交易信息准确性

信息系统记录信息的准确性是最基本的开发系统需求，笔者认为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其一，每笔交易信息在被记录之前，需通过系统真实性与准确性的验证；

其二，交易被系统记录后，拥有一定权限的相关用户可以看到相关信息，以便于多方监督相关记录的准确性；

其三，交易信息被记录后必须不可逆转，不可篡改，防止交易信息被人为隐瞒、销售资金收入被截留。

02 确保彩票交易记录可追溯性

互联网彩票销售交易要做到可追溯，理想的发行系统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其一，系统必须能自动为每笔交易自动生成独立且不可重复的交易编号，并按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永久保存；

其二，交易记录信息必须包括每笔彩票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交易金额、资金流向、下注信息等，确保交易信息与资金被同步记录与管理，使每笔交易都具有可追溯性。

03 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理想彩票发行系统的信息安全与保密主要分为三项功能：

其一，系统记录的信息本身是经过加密处理，传输过程中不会被意外泄露；

其二，系统对数据的加密保护也可控制访问权限，经授权的信息使用者可以解密自己需要的信息，而任何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访问信息，这样信息的访问就会既开放又安全；

其三，系统中储存的信息各区块之间相互独立，当系统被攻击或突然瘫痪，虽然可能会造成局部的故障，但不会造成系统整体的混乱。

04 确保收入依法自动上缴

为了确保互联网彩票资金收入管理的合法合规，理想的发行系统必须要能实现销售收入资金的自动上缴与转账划拨。即在系统事先设置彩票销售资金的分配比例，使系统能按国家规定，将每笔互联网彩票销售交易取得的收入自动按要求、按比例上缴国库，保证彩票销售收入的依法上缴。此外，若发生资金被“违规”挪用，系统还会向监管单位“报警”。这样想必中福彩中心主任之位就不会如此高危。

总结

综上所述，笔者相信通过改善现有互联网彩票发行系统记录信息准确性、交易记录可追溯性、信息安全保密性、资金运营合规性等，会使互联网彩票发行过程更透明、更安全、便于监管，并将大大促进我国彩票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益事业募集更多的资金。同时，笔者也希望本文对有计划优化企业自身销售管理系统的企业能有些许启迪。

来源：锐思商学院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盛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